

#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2021年下半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 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2021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要求，现将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按照招录职位录用名额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审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可全部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递补资格审查。考生本人可通过四川省人事考试网“成绩查询”专栏查询本人笔试成绩排名。（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 二、面试资格审查、递补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安排

1. 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审查面试入围人员。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

少人员聚集，请在考生在建议时间段参加资格审查并及时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公布递补人员名单时间：2022年2月14日20:00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dykszx.com/>）公布递补人员名单。请排名靠前有递补希望的考生及时关注，提前做好资料准备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

3. 递补人员审查时间：2022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审查递补人员。请排名靠前有递补希望的考生及时关注，过期不再递补；逾期逾时未到达指定地点进行递补审查的人员视为自愿放弃。

4. 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资格审查地点：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一楼大厅（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

考生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递补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者及面试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 三、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审查材料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审查的报考人员，除应携带《2021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信息表》2份、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它证书、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等，还需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场地时提供资格审查当天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其中，几类特殊报考对象还须具备以下手续：

1. 2022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根据《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公告》要求，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0、2021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为 2 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须出具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

2.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3.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

#### 四、面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面试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现场进行面试报名并领取面试准考证，面试报名须携带银联储蓄卡（不含信用卡）缴费领取面试准考证，不接受现金缴费。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信息详见面试准考证。

#### 五、面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侯考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和“天

府健康通”申请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完整填写并于面试当日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见附件），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考点。

2. 所有考生均应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至少提前15天到达德阳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14天集中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还需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3天2次（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我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自觉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措施，还需在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提供3天2次（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4. 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



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则取消考试资格，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

## 六、注意事项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和递补审查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面试报名的，视为自愿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当日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及《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考生须妥善保存《面试准考证》，以备体检时查验。

**咨询电话：**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0838-2595793

- 附件：1. 2021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1

## 2021 年四川省法院 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 录用公务员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编码	录用名额	招录机关	准考证号	备注
1	李焕丽	女	34305036	1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1328	
2	张映雪	女	34305036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5204	
3	胡雪彤	女	34305036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0801920	
4	钱星宇	男	34305036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1201	
5	杜怡鑫	女	34305036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3304	
6	朱思怡	女	34305037	1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5214	
7	邓黎霞	女	34305037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2129	
8	苏文霞	女	34305037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3321	
9	张 益	男	34305038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3051050802415	
10	姚 欣	女	34305038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0414	
11	饶海阔	男	34305038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0608	
12	邱 愿	男	34305039	1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1614	
13	曾青苕	女	34305039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202909	
14	姜 海	男	34305039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3905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编码	录用名额	招录机关	准考证号	备注
15	刘先	女	34305040	2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5513	
16	袁文骏	男	34305040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3511	
17	邱义渤	男	34305040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2220	
18	肖丛祎	男	34305040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4530	
19	肖光鑫	男	34305040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2027	
20	赵彬	男	34305040		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3051051103628	



## 附件 2

#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学校）		手机号码	
<p><b>本人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li><li>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li><li>3.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人员有密切接触。</li><li>4.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li><li>5.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li><li>6.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li></ol>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 说明：

- 1.官方当月最新发布数据，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防疫办等网站查询。
-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